

日照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由日照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编制的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内容。数据统计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含各区县地税局相关数据。

一、概述

2016 年，组织系统各单位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相关通知要求，增强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此基础上，组织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进行逐条分析，征求了相关责任科室的意见，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对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科室，从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权威性，依法满足社会公众以及广大纳税人

对地税部门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组织推进、指导协调，配备兼职工作人员，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举办专题培训班，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完善了《日照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及《日照市地方税务局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日照市地方税务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日照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日照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日照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5项制度。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整体方案；公开前，同步考虑相应解读事宜，准备解读预案及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公开时，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解读、阐释。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让社会公众及广大纳税人了解相关税收工作情况，2016年4月13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暨2015年度纳税百强排行榜新闻发布会，部分A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以及国地税部分干部职工参加了发布会，取得

了良好效果。2016年7月13日，参加山东省地税局、日照市地税局资源税改革相关税收政策访谈；7月15日，参加日照市地税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新纳税申报表上线解析在线访谈；10月9日，参加山东省地税局、日照市地税局国地税办税事项全省通办和金三优化版网报系统在线访谈。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对税收行政权力清单、税收收入统计数据、纳税信用信息、财政资金使用、政府采购等方面的信息主动进行公开。其中，政府采购信息在山东日照政府采购网<http://www.rzzfcg.gov.cn/>发布。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修订了《日照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日照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好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同时，对日照地税外部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与日照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连接，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搭建了平台，拓宽了渠道。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本年度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未产生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金额。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未出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

和行政诉讼案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新制作和获取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依据。同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前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同时，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严格实行内部办公计算机和网络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税收工作发展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内容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流程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渠道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方面。

（二）改进情况。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总体要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公开。二是规范公开流程，明确相关科室工作职责，提高信息公共工作的制度化水平。三是畅通公开渠道，提高公开效率，方便社会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四是加强保密审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和附表

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附表附后。

2017年3月10日